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盧秉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梁菽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江建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２（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收養Ａ０３（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２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３為養女，被收養人生母梁睿芹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死亡，雙方於115年1月15日簽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復按民法第1079條之2規定：「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

的。」；又「收養子女，違反第1076條之1之規定者，無效」、「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資產持有明細、存摺影本、收養人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死亡證明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且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歷審案卷查閱屬實，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到庭陳明，均同意收養及被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15年9月3日非訟事件筆錄），堪信為真實。

㈡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自109年起共同生活，收養人對被收養人視如己出，即使在被收養人生母過世後仍然給予被收養人許多協助，被收養人亦認同收養人之親職角色，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建立情感依附關係。而被收養人本生父母於93年離婚，被收養人由生父監護，然經被收養人到庭表示其實際照顧者係祖母而非生父，被收養人自高中起須半工半讀自籌學費，生父除不怎麼工作，甚而會擅自領取其工讀金，且其曾遭生父實施家暴等語（見本院115年9月3日非訟事件筆錄），本院另通知被收養人生父於115年9月17日到庭接受調查，然其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115年9月17日非訟事件筆錄各1份附卷為憑。本院參酌卷內證據及被收養人到庭陳述，難認被收養人生父有善盡保護教養義務，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收養應無庸得被收養人生父之同意，又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是認收養人Ａ０２收養被收養人Ａ０３為養女，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5年1月15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